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金政发〔2024〕2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台区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金台区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2024年第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金台区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节能减排综合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的关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3〕1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健全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作，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累计下降12%，“十四五”期间年均下降2.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

分别为320吨、170吨、645吨、30吨。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区节能减排工作机制，逐步提升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达到市上要求，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动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化解过剩产能，鼓励重点行业和企业通过多种措施提高能效水平。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工业园区节能环保水平。科学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龙源工业园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汽车维修集中涂装“绿岛”项目建设。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推广能源互联岛新模式，支持建设集中供气供热、能量梯级利用、

水资源循环利用、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系统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统筹考虑全区生活、生态、生产要素，优化城镇绿色发展空间格局，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开展城镇更新行动，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入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城乡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在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等重点区域实施节能改造，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推动交通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围绕优通道、强枢纽，加大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动绿色公路、交通枢纽充电设施覆盖率，有序推进加注（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我区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大力发展智能交

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到2025年，基本形成“覆盖广泛、公铁互补、空地立体、衔接顺畅”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格局。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生态技术，绿色技术和增汇型技术推广和应用。优化农业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逐步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因地制宜、多能互补，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节能环保灶具，发展节能农业大棚，鼓励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扎实做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整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种养结合，畅通粪肥还田渠道。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摸排，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村容村貌显著提升。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在

96%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3%左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均达到5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提升公共机构能效。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加快推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等能源和热泵技术，满足建筑采暖和生活热水需求，开展太阳能供暖试点。推进公共机构终端用能电气化，减少化石能源使用。加快淘汰高耗能、排放超标的车辆，优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配套设施。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探索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推广使用循环再生产品、高效节能电器。（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

（七）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扎实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加强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采取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淘汰、深度治理提升、转型升级等措施，加大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力度，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等污染治理工程。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河流污染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市生态环

境局金台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不断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建立健全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由城市向镇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科学统筹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科学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落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双控、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等政策。加强节能形势分析研判，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能源要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统计局配合）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责任，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

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负责）

（三）着力培育市场化机制。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管理。鼓励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建设，探索创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节能低碳环保认证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持续提高数据质量。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调整污染物统计调查指标和排放计算方法。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坚决防范统计造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区统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培育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完善节能监察体系，加快推进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节能执法监察队伍建设。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镇街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上来，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 2023—2025年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要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持续强化督导。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

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坚决遏制餐饮浪费行为，深入推行“光盘行动”，积极开展减塑行动。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引导市场主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在全社会营造重视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2025年金台区能耗强度累计降低目标

2. “十四五”金台区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
减排量目标

附件 1

2025 年金台区能耗强度累计降低目标

地 区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2022 年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目标 (吨标准煤/万 元)	能耗强度 降低基本 目标 (%)	能耗强度 降低激励 目标 (%)
金台区	0.23	0.22	0.20	12.5	13.5

(2020 为基年)

附件 2

“十四五”金台区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单位：吨

地 区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金台区	320	170	645	30